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號

原告 許亭玉

訴訟代理人 許深文

被告 楊為政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亦有明文，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，此為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民事起訴狀收文戳章附卷可稽。惟於原告起訴前，被告已於100年3月12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則被告既於原告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，是原告對被告楊為政所提訴訟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 記 官 陳麗麗